切結書

一、具切結人　　申請補辦□增編□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
二、土地坐落：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
三、本人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，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，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核定機關得撤銷原受益行政處分。

四、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，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。

五、本人願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面積辦理分配，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，合計超過面積者，願自動放棄超額面積分配之權利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